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090021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無名屍體請認領乙案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09年11月9日玉警刑字第1090012412號函及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11月2日在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大橋下方沙洲發現無名屍骨為男性1具，衣著為深色短袖及淺色長褲，配戴銀色項鍊，左褲攜帶印有萊達字樣打火機，惠請協助認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蔡秋龍